

加 急

#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山东省物价局

鲁财综〔2017〕26号

---

## 转发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 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》 的通知

各市财政局、物价局，省财政直接管理县（市）财政局，省委党校，省直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省高级人民法院、省人民检察院，共青团省委：

现将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7〕20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意见，请一并遵照执行。

一、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，在全省统一取消或停征房屋转让手续费等 41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（详见附件），将商标注册收费标准降低 50%。对以前年度欠缴的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，有关执收部门应足额征收，并按原征收渠道全额上缴相应级次国库。

二、减轻企业和个人缴费负担，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、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的重要举措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，提高认识，严格执行《通知》规定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执行，不得以其他名目或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方式变相继续收费，确保政策落实到位。对违反规定的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严肃处理。

三、请各市财政、物价部门以及省直有关部门于 4 月 20 日前，将贯彻落实国家减费降费政策情况报送省财政厅、省物价局。

附件：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（财税〔2017〕20 号）

山东省财政厅

山东省物价局

2017 年 3 月 29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7年3月29日印发

---